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涉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的  
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恢復買賣**

**合併**

為重整業務營運及整合資產，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合併協議，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將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中海油泰州石化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繼承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格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註銷。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合併後股東亦訂立了股東合作協議，以規限彼等各自根據合併於經合併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或75%但全部均低於100%，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中國石油化工業近年面對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及商品價格回落，致使中國所有石油化工工廠的利潤收窄。為重整業務營運及整合資產，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合併協議，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將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中海油泰州石化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繼承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格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註銷。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合併後股東亦訂立了股東合作協議，以規限彼等各自根據合併於經合併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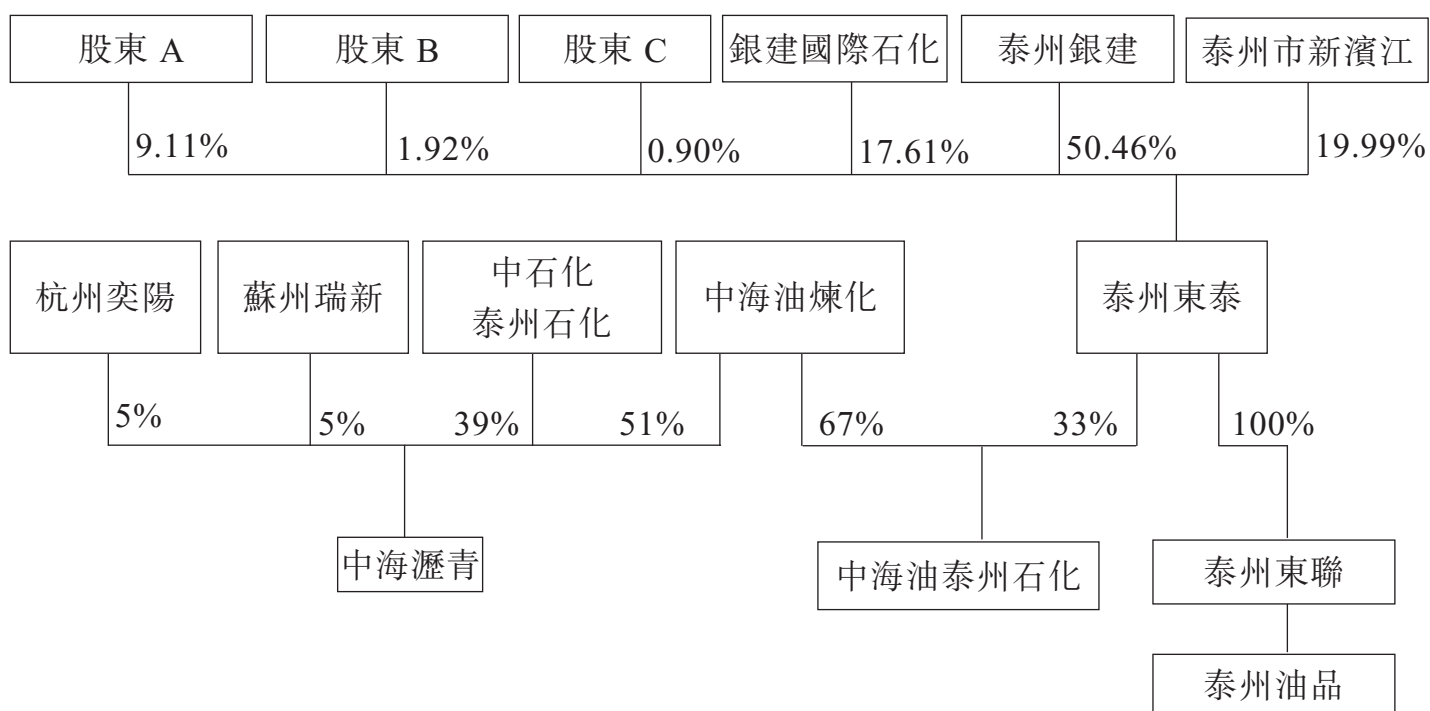
訂約方： (1) 中海油泰州石化；  
(2) 泰州東聯；及  
(3) 中海瀝青。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於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泰的股權外，中海油泰州石化、中海瀝青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併： 中海油泰州石化須以中國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方式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

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繼續使用其現有名稱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及繼承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格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將予解散及註銷。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由於進行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 100%。

合併完成後，經合併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前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3,550,705,800元。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各自的現有股東將成為合併後股東。

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完成後各自於經合併企業的出資比例乃參照彼等於合併前各自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出資比例，以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權益估值(乃根據中海油泰州石化的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參考日期**」)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其須由中海油煉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所頒佈的國有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經調整資產淨值**」))而評定，並由訂約方及本集團經參考的獨立估值師(即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定的估值後協定。誠如訂約方於合併協議項下的協定，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84,466,000元、人民幣1,877,105,200元及人民幣256,034,600元。根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編製的估值分析，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分別介乎人民幣4,441,000,000元至人民幣4,749,000,000元、人民幣1,679,000,000元至人民幣1,803,0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至人民幣241,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油泰州石化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分別擁有33%及67%權益；泰州東聯由泰州東泰全資擁有；及中海瀝青由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分別擁有51%、39%、5%及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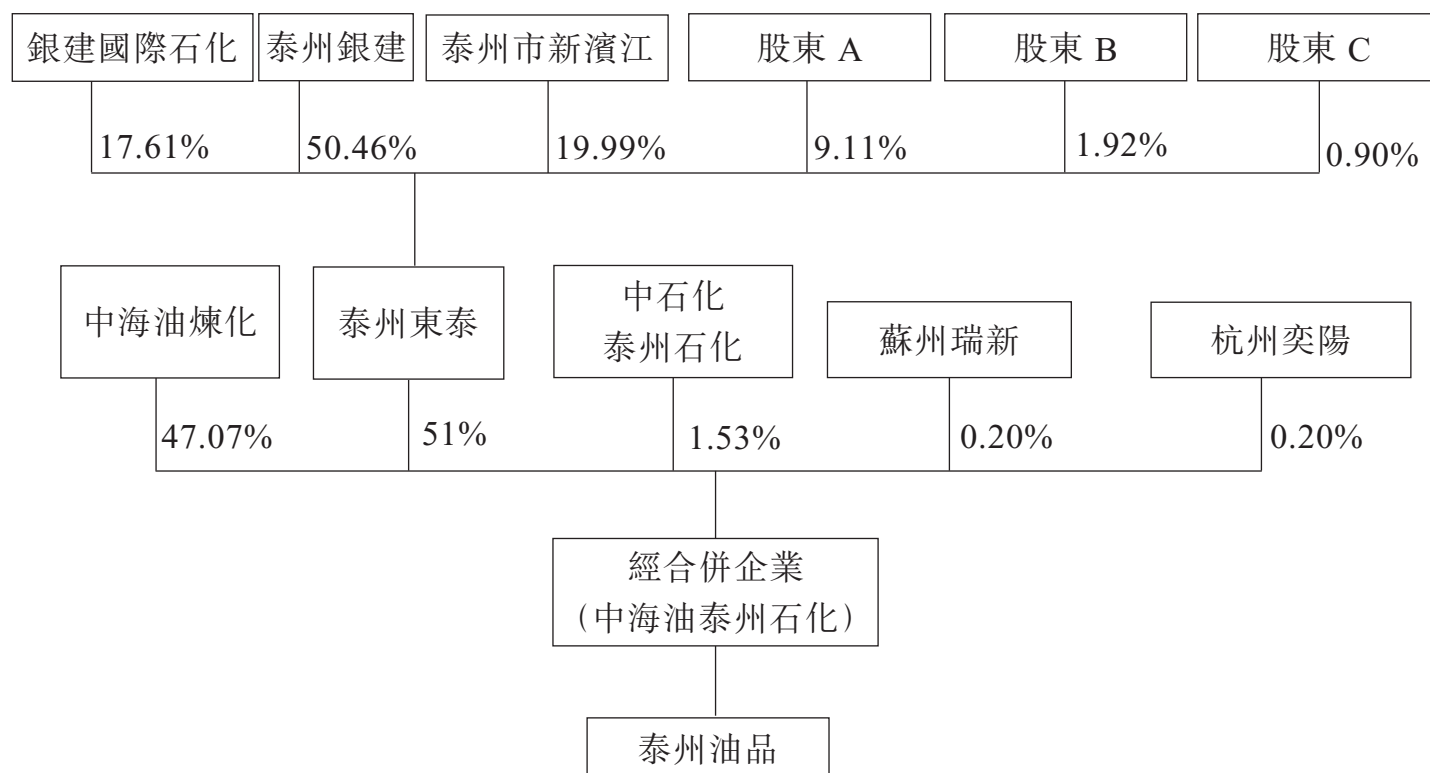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前的權益，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完成後各自於經合併企業的權益估值、所產生金額及各自的出資比例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估值 (人民幣) (附註1)	出資金額 (人民幣) (附註2)	出資比例 (附註3)
中海油煉化	3,068,169,900	1,671,498,500	47.07%
泰州東泰	3,323,979,000	1,810,860,000	51.00%
中石化泰州石化	99,853,500	54,398,900	1.53%
蘇州瑞新	12,801,700	6,974,200	0.20%
杭州奕陽	12,801,700	6,974,200	0.20%
<b>總計</b>	<b>6,517,605,800</b>	<b>3,550,705,800</b>	<b>100%</b>

附註：

1. 各合併後股東於經合併企業的概約權益估值乃根據合併後股東於合併前分別於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或中海瀝青(視乎情況而定)所持相應權益的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或中海瀝青(視乎情況而定)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相應資產淨值**」)而釐定。
2. 各合併後股東的出資金額乃根據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前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而釐定。
3. 出資比例乃根據相應資產淨值除以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即人民幣6,517,605,800元)而釐定。

經合併企業於合併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由於進行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 100%。

經考慮 (i) 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就經調整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分析所作出的初步估值；及 (ii) 誠如「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經合併企業合併後的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上述股權重組安排的條款及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合併完成：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經合併協議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當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權的工商登記機關完成所有業務變更程序之日，即為合併完成之日。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泰州油品的擁有權及泰州東聯的分公司將於合併後轉讓予經合併企業。

修訂公司章程： 訂約方同意對經合併企業的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反映(其中包括) (i) 合併及股東合作協議的安排；(ii) 訂約方同意將每年累計可分配溢利的不少於65%分配予合併後股東作為股息；(iii) 向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份將須取得其他現有股東超過50%的同意；及(iv) 就其他現有股東所批准的建議股份轉讓而言，任何有關其他現有股東擁有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溢利分佔： 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自參考日期至合併完成日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須由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各自股東按各自於合併前的股權比例分佔或承擔(視乎情況而定)。

## 股東合作協議

股東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海油煉化；
- (2) 泰州東泰；
- (3) 中石化泰州石化；
- (4) 蘇州瑞新；及
- (5) 杭州奕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杭州奕陽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性質： 生產、供應及銷售煉油產品，例如汽油、柴油、燃料油及潤滑油以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苯、甲乙酮及甲基叔丁基醚等。

註冊資本及出資比例： 與本公告「合併協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節的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須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 5 名及 4 名董事分別將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提名，並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其餘 2 名董事將由經合併企業的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泰州東泰將提名董事長，而副董事長的職位則由中海油煉化提名，兩者均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選舉。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將由 8 名監事組成，其中每個合併後股東將分別提名 1 名監事，並在股東大會進行選舉。其餘 3 名監事將由經合併企業的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監事會主席將由中海油煉化提名，並由所有監事以多數票選出。

管理層的組成： 每屆任期將為期 3 年。

於首個任期，中海油煉化有權提名總經理，並由董事會委任。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合併前的管理層成員將成為經合併企業的副總經理。泰州東泰將推薦財務總監，而中海油煉化將推薦財務經理。

於第二個任期，將有 7 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海油煉化有權提名總經理，並由董事會委任。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將分別有權推薦 3 名及 2 名副總經理。中海油煉化將推薦財務總監，而泰州東泰將推薦財務經理。

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董事會委任，而財務經理則由總經理委任。

提供資源： 合併完成後，中海油煉化將按照相關原油配置原則向經合併企業配置原油資源。



中海油煉化將透過為經合併企業提供石蠟基原油及環烷基原油以向其提供支持。

根據市場需求，中海油煉化將就開展經合併企業與中國海油集團內企業的原料供應業務提供支持。

融資：為滿足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經合併企業將從信譽良好的銀行取得貸款，而合併後股東將按其權益比例提供擔保予有關貸款。倘任何合併後股東(中海油煉化除外)拒絕提供擔保，則有關責任將由泰州東泰承擔。中海油煉化將與中國海油集團的原油銷售企業進行協調，接受由當地五大銀行所出具經合併企業的信用證，以支付原油採購費用。

有效性：股東合作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及經合併協議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中海油泰州石化

中海油泰州石化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中海油泰州石化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分別擁有33%及67%權益。

中海油泰州石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09,241	1,016,708
除稅後淨溢利	87,742	762,0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油泰州石化的資產淨值約為3,721,000,000港元。

### 泰州東聯

泰州東聯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加工服務。泰州東聯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泰州油品擁有一個油品碼頭，且主要從事經營油品碼頭(原油、溶劑油、汽油及柴油的裝卸)。於本公告日期，泰州東聯由泰州東泰全資擁有。

泰州東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357,769)	(27,086)
除稅後淨虧損	(357,769)	(27,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東聯的資產淨值約為360,000,000港元。

### 中海瀝青

中海瀝青主要從事(i)石腦油、重交瀝青、改性瀝青、溶劑油、燃料油及潤滑油料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i)租賃自有運輸設備、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例如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及(iii)有關瀝青生產技術及技術研發服務的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瀝青由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分別擁有51%、39%、5%及5%權益。

中海瀝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377	(47,2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194	(47,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瀝青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中海油煉化

中海油煉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及倉儲業務；(ii)原油倉儲業務；(iii)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倉儲；及(iv)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技術開發及技術轉讓。中海油煉化為中國海油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及開發、工程及技術服務、煉製及營銷、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根據中國海油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cnooc.com.cn/col/col6141/index.html>)，中國海油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業務遍佈40個國家及地區，並僱有超過98,000名員工。《石油情報周刊》全球最大50家石油公司的排名中，中國海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位居第31位，並在二零一八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中國海油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泰州東泰

泰州東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

### 中石化泰州石化

中石化泰州石化主要從事汽油、石腦油、石油氣(液化)、丙烯、煤油、普通貨運的加工及銷售；柴油、道路瀝青、建築瀝青、石蠟、燃料油、溶劑油、潤滑油、礦燭的加工及銷售；鐵路貨運代理、水電安裝、油品分析、技術諮詢服務、機電設備的保養、房屋租賃及倉儲服務(並無危險品)。

## 蘇州瑞新

蘇州瑞新主要從事瀝青、建築材料、工程車輛、建築機械、公路設備及配件、液壓油及潤滑油的銷售；工程車輛租賃、築路機械設備以及公路(道路)基礎建設的投資及營運。

## 杭州奕陽

杭州奕陽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銀建國際石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泰州銀建主要從事環保保育及可再生能源投資。

## 合併的財務影響

於合併前，泰州東聯為本公司擁有 68.07%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本公司擁有 33% 權益的間接聯營公司。於合併完成後，泰州東聯將予解散及註銷，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泰州東聯的資產及負債將由中海油泰州石化繼承，致使本公司於中海油泰州石化(經合併企業)的間接權益由 33% 增加至 51%。

誠如「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經合併企業的聯合經營及管理」分節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對以下各項並無控制權(i)經合併企業的董事會、(ii)經合併企業的管理層及(iii)重大生產資源原油，故經合併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經合併企業的財務業績將由本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儘管泰州東聯的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泰州東聯的整體營運及資產將以合營企業形式於經合併企業項下保留。據本公司所知，中海油泰州石化的財務業績不會於中海油煉化的賬目內以綜合入賬。

##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 混合所有制改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國有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意見》(「**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勵國有企業透過投資、合併及重組等多種方式與非國有企業進行股權融合、戰略合作，及資源整合，以發展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的經濟。為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國國務院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展若干輪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重點關注電力、石油、天然氣及民用航空等領域。透過合併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最終目標是循序漸進地提高中國合併企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效率。

### 聯合生產安排項下的裨益

中海油泰州石化擁有原油的直接來源及充足的煉油設施，而泰州東聯能生產石油化工產品下游鏈的全套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起，中海油泰州石化與泰州東聯訂立加工安排，據此，中海油泰州石化以集團為基礎統一銷售，並提供主要生產原料(主要為原油及燃料油)及加工生產流程予泰州東聯。透過有關聯合生產安排，雙方的生產效能及效率就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及鞏固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共用生產採用的工程系統的互補優勢而言有所提升。總體而言，實現聯合生產安排的經濟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

經過一年以來成功的聯合生產安排，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決定與中海瀝青進行合併，讓合併各方實現互利互惠。

### 經合併企業的業務計劃

根據中海油煉化就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所制訂的發展計劃，中海油泰州石化為潤滑油、煉油及化工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應整合泰州一體化項目的資源，並積極拓展其石油化工產品產業鏈，藉以成為長江三角地區的石油化工產品主要生產基地。

經合併企業的短期目標是成為中國江蘇省按生產設施及產品組合計算規模最大的煉油廠之一，長期目標則為運用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的原材料及生產設施整合及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藉以鞏固經合併企業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並透過技術轉型、裝配新批次的設備、充分善用資源、改善現有生產設施的原材料供應及提升高增值產品的產能，從而提高其競爭力及效率。經合併企業的重大目標為將原油加工能力由現時每年4,500,000噸增加至每年8,000,000噸，惟可因應當時市場條件而作出變動。

一般而言，於整合泰州東聯、中海油泰州石化及中海瀝青的資源及生產設施後，經合併企業將進一步提升高增值產品的產能，並將經合併企業的生產結構轉型為道路瀝青、潤滑油、燃料油、芳香烴及烯烴的綜合產品生產商，藉此拓展生產系列及產能。此舉亦可提高產品組合的市場風險抵禦能力，降低產品種類過度集中的風險，從而可以靈活調整生產，提升經合併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總括而言，經合併企業旨在成為綜合煉油及化工企業，具備靈活管理機制、可靠資源、先進技術及強勁的市場競爭力。

## **合併的裨益**

於合併完成後，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予吸收並成為中海油泰州石化的一部分。為積極回應混合所有制改革項下的經濟改革，經合併企業將由本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透過泰州東聯及中海油煉化共同管理及營運，此舉為經合併企業提供國有企業集團的資源及泰州東聯的技術及管理效率，有助經合併企業更能適應市場競爭。合併有助本公司繼續受惠於聯合生產安排，而泰州東聯的依賴及獨立性問題亦將予消除。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預期將整體受惠於合併所產生的相應優勢如下：

### **(1)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更有效善用資源**

中海油泰州石化擁有中國海油集團的原油直接來源及充足煉油設施，而泰州東聯擁有進行石油化工產品下游鏈的全套生產。經合併企業將於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下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更好的產品組合，涵蓋上下游產業，形成更具協同效應的商業模式。因

此，產品種類可涵蓋其他高增值的石油化工產品，避免購買及建造重複或多餘的設備及設施。此外，由於中海油泰州石化及泰州東聯的生產基地所處位置相鄰，中海油泰州石化將能透過善用生產設施管理及簡化生產過程，並透過共享油品碼頭及管道網絡連接現有各種生產設施以節省物流及能源成本。此外，經合併企業將受益於規模經濟，實現業務的整合發展，並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以提升市場表現。

此外，向經合併企業供應穩定及具競爭力的原油資源將降低煉油成本。由於原油資源供應受股東合作協議所規管，故經合併企業毋須向其他市場供應商進行額外採購，此舉將降低相關稅務成本。合併所帶來的產能增加及協同作用將有助經合併企業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單位生產成本，擴展其煉油及石油化工市場單位生產的產品系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 **(2) 透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融資能力**

由於非國營企業泰州東聯連續錄得虧損，故較難以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根據股東合作協議，中海油煉化(為中國海油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主要合併後股東之一)將協助經合併企業透過按其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並向信譽良好的銀行取得貸款，藉以擔保為經合併企業取得貸款，協調中國海油集團的原油採購融資。鑒於混合所有制改革，於合併後，本集團可以憑藉中國海油集團的信譽為經合併企業的未來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以便減輕其於泰州東聯的財務負擔。儘管泰州東泰可能須承擔少數合併後股東(於經合併企業合共擁有少於2%的權益)因拒絕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必要，原因是泰州東泰將成為經合併企業的最大股東，而有關安排將促進經合併企業的融資審批流程。

### (3) 經合併企業的聯合經營及管理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完成後，中海油煉化及泰州東泰將共同持有經合併企業董事會的控制權及管理權。泰州東泰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董事及財務總監，連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高建民先生將獲留任為經合併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確保經合併企業順利過渡及有穩定表現。高建民先生亦將獲提名為經合併企業的法人代表。另一方面，中海油煉化將有權提名經合併企業的總經理。董事認為，上述管理層的安排將允許本集團參與經合併企業的主要決策過程，其將成為及保留為本集團於其石油化工合營企業的一項主要投資。透過統一採購、銷售及管理，相關銷售、行政及管理費用的單位成本可降低，從而讓本公司透過分佔經合併企業的經濟效益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於過去九年，泰州東聯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而中海油泰州石化一直維持盈利狀況。董事會認為，泰州東聯業績未如理想的主要因素為缺乏穩定原油供應所致。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經與合併後股東公平磋商及經考慮(i)中國海油集團在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加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為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之一；(ii)中國海油集團透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上述經營及財政優勢；(iii)充足、穩定及長期供應原油；及(iv)經合併企業將能長期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且經常性的溢利及現金流，以作出經營作為合營企業的經合併企業的商業決定。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營運石油化工行業的企業由其主要股東共同經營及控制的情況並不罕見。

鑒於上文述者，並經考慮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的估值及經合併企業的前景，董事會認為合併協議及股東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或75%但全部均低於100%，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由於合併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中海瀝青」	指	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海油煉化、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分別擁有51%、39%、5%及5%權益
「中海油煉化」	指	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瀝青及中海油泰州石化的股東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奕陽」	指	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瀝青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通過中海油泰州石化吸收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所進行的合併
「經合併企業」	指	於合併完成時吸收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後的中海油泰州石化
「合併協議」	指	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合併所訂立的合併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合併後股東」	指	中海油煉化、泰州東泰、中石化泰州石化、蘇州瑞新及杭州奕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銀建國際石化」	指	銀建國際石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合作協議」	指	合併後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彼等各自於合併後在經合併企業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瑞新」	指	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瀝青的股東

「中石化泰州石化」	指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瀝青的股東
「泰州銀建」	指	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泰州東泰」	指	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由銀建國際石化及泰州銀建擁有 17.61% 及 50.46% 權益
「泰州油品」	指	泰州東聯油品裝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泰州東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泰州東聯」	指	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泰州東泰擁有 100% 權益
「泰州市新濱江」	指	泰州市新濱江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泰州東泰的股東
「中海油泰州石化」	指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泰州東泰及中海油煉化擁有 33% 及 67% 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懌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